

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真空泵 10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25 年 5 月 21 日，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真空泵 1000 台项目”竣工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环评单位（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真空泵 1000 台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经讨论，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真空泵 1000 台项目位于张家港高新技术开发区福新路 2 号再生产业园 B10 栋第三层。公司租用张家港华夏再制造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工业厂房，建设年加工真空泵 1000 台项目。

本项目员工 14 人，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数投备(2024)615 号)，2024 年 11 月，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真空泵 1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 年 3 月 5 日获得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张经审批（2025）8 号）。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底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阶段。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2 日对项目进行

了验收监测，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2025030602）于2025年5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经审批〔2025〕8号批复所对应的年加工真空泵1000台项目。包括主要的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超声波清洗废水（含油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颗粒物），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砂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公司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900-217-08）、含油废液（900-210-08）、含油抹布和手套（900-041-49）、废油桶（900-249-08）、金属边角料、喷砂废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喷砂废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个体经营者；废润滑油、含油废液、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桶收集后委托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出租方统一清运。

已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0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10平方米。

(五)其它环保措施

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592MA20QH2D88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保持在 75% 以上，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园区内企业较多，故生活污水不进行监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真空泵 1000 台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管理要求

(1) 进一步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及时将项目验收情况进行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真空泵 1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人员名单

地点: 福新路 2 号

时间: 2025.5.21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袁化军	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257689025	袁化军
马锦锦	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	13382138536	马锦锦
肖希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21951887	肖希
于萍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06131377	于萍
缪皓蔚	张家港市培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5718897	缪皓蔚

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加工真空泵1000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Y-20250416

建设单位：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生产工艺简介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4.3 项目变动情况	1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	23
7.2 废气	24
7.3 噪声	24
7.4 分析方法	24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26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7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7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7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29
11.1 监测结论	29
11.2 建议	29
附件 1：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2
附件 3：本项目批复	33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7
附件 5：厂房租赁合同	38
附件 6：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40
附件 7：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42
附件 8：危废处置合同	45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营业执照及处置资质	50
附件 10：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及情况声明	51

附件 11: 验收检测报告	52
附件 12: 检测公司资质证书	65
附件 13: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65
附图 1: 危废仓库现场情况	68
附图 2: 其他环保设备、环保标志牌设置	70

1、项目概况

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11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光电子器件；泵及真空设备的研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办公用品、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模具、电子元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电线电缆、金属制品、陶瓷制品、过滤装置购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28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数投备〔2024〕615号），于2024年11月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真空泵1000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5年03月05日获得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张经审批〔2025〕8号）。项目于2025年3月10日开工建设，2025年3月31日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阶段。本项目目前已投入生产，各类设施运行稳定，目前企业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受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2日对本项目中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新建年加工真空泵1000台		
建设单位	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高新技术开发区福新路2号再生产业园B10栋第三层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数据局	立项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环评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审批时间	2025年03月05日

开工时间	2025年3月10日	试运行时间	2025年3月31日
主要产品名称 及生产能力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加工真空泵1000台，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2月20日）；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 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2年12月30日发布，2023年07月01日实施）；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2023年01月20日发布，2023年07月01日实施）；
- 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1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9、《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真空泵1000台环境影响报告表》；

20、《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真空泵1000台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张经审批〔2025〕8号）；

2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2MA20QH2D88001X）；

22、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030602）。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高新技术开发区福新路2号再生产业园B10栋第三层，租用张家港华夏再制造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0平方米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地理位置见图3-1。

厂界周围500m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厂区大门设于福新路一侧，厂界北侧为晨丰公路，隔路为张家港协鑫超能云动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南侧、西侧相邻均为张家港纳米产业园区内企业；园区东侧为港城大道；园区南侧为福新路，隔路为华夏科技园；园区西侧隔河为张家港富瑞深冷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278m处为福前人才公寓；东南侧486m处为晨新村彩虹苑小区居民约2000户；西侧260m处为无名河流。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3-2。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再生产业园B10栋第三层，园区大门位于园区南侧，园区生活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位于园区西侧。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设备布置详见图3-3、3-4。



图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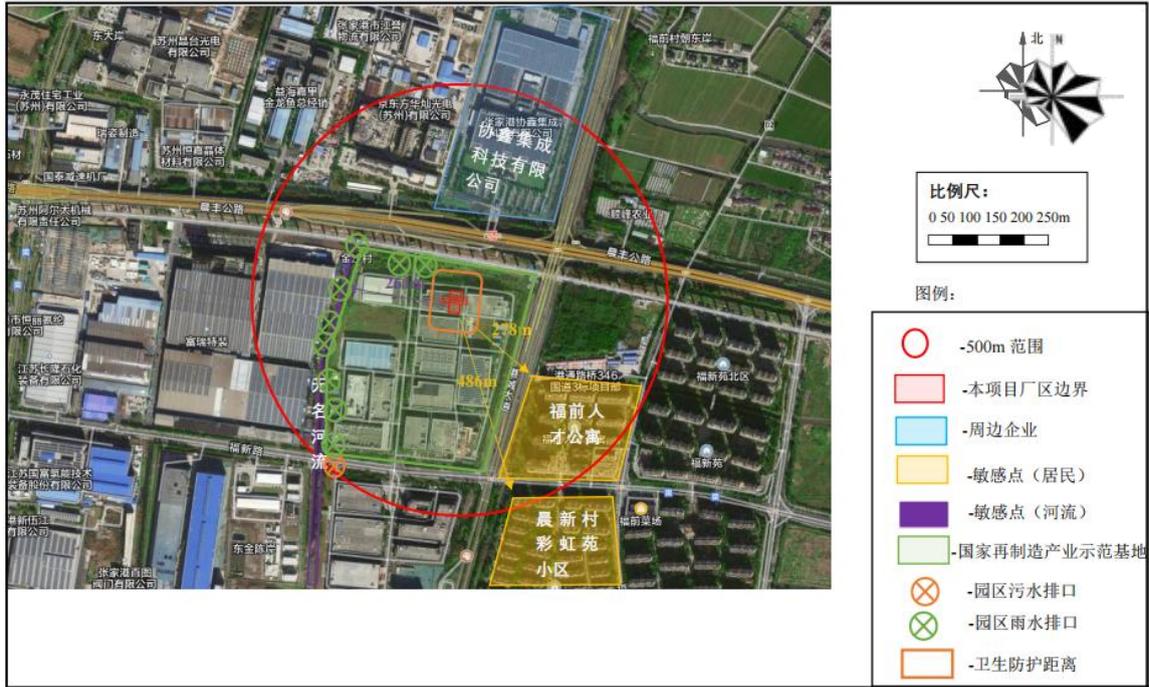


图3-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图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3-4 车间及设备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项目为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真空泵1000台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产品方案见表3-2；生产设备及数量情况见表3-3；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3-4。

表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备案	2024年11月28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数投备（2024）615号），项目代码：2410-320582-89-01-624968。
2	环评	2024年11月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5年03月05日获得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张经审批（2025）8号）。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4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9%。
5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4人，8h白班制，年工作300天，年有效工作时间2400h。
6	本验收项目破土动工及建成时间	本项目于2025年3月10开工建设，2025年3月31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
7	现场踏勘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8	排污申报情况	2025年5月14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92MA20QH2D88001X，有效期：2025年5月14日至2030年5月13日。

表3-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数	实际建设
真空泵加工	1000台	1000台	2400h	与环评一致

表3-3 生产设备及数量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项目设备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烤箱	60*120*120cm； 84Y-8	1	1	与环评一致
2	超声波清洗机	JG-28K68	1	1	与环评一致
3	喷砂机	XZ-1010	1	1	与环评一致
4	冷水机	JL-15AC	1	1	与环评一致
5	空压机	10m ³ /分钟	2	2	与环评一致
6	测试台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7	脉冲除尘（设备自带）	XZ-1010	1	1	与环评一致

表3-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位于厂房三楼，进行生产活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进行员工办公活动	与环评一致
	休息室		1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休息	与环评一致
	走廊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厕所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1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进行原辅料等的存放等	与环评一致
	仓库2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进行原辅料等的存放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21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用水添补水	7.2t/a		与环评一致
		清洗用水	2.4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	/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178.5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8万kwh/a	由市政电网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租用厂房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脉冲除尘（设备自带）	1套	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5%，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与环评一致
		危废储存场	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本项目给水、排水和供电均依托厂区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见表3-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见表3-6。

表3-5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		运输方式	最大存储量	存储位置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建设中)				
1	半成品真空泵	418.621kg/台	1000台	1000台	国内, 汽运	10台	车间存储	实际建设产生量为公司根据试运行产废情况推算一年危废大概产生量, 后续生产中可能存在变动。
2	塑料件	塑料; 10g/个	300个	297个		50个	仓库存储	
3	金属件	金属; 1kg/个	2500个	2475个		100个	仓库存储	
4	轴承	铁; 0.5kg/个	2000个	1980个		800个	仓库存储	
5	密封圈	橡胶; 12g/个	3000个	2940个		1000个	仓库存储	
6	润滑油	添加剂10%、基础油90%; 14kg/桶	0.084t	0.084t		0.056t	仓库存储	
7	转子	铁; 1kg/个	200个	200个		50个	仓库存储	
8	玻璃珠	玻璃; 25kg/袋	0.625t	0.625t		不设置贮存	仓库存储	
9	接头	金属; 50g/个	150个	150个		30个	仓库存储	
10	油封	金属; 20g/个	1000个	1000个		200个	仓库存储	
11	包装材料	泡沫材料; 2kg/个	0.05t	0.05t		0.008t	仓库存储	
12	抹布和手套	纺织物	0.5t	0.5t		0.1t	仓库存储	

表3-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	外观: 黄色透明液体; 气味: 无异味; 闪点 (开口): >206°C	遇高温、明火可燃	急性经口毒性实验(一次最大限度试验)雌性、雄性小鼠LD50均大于5000mg/kgBW, 为实际低毒。 急性吸入毒性实验(一次最大限度试验): 雌性、雄性小鼠LC50均大于10000mg/m ³ , 为实际低毒。

3.4 生产工艺简介

3.4.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真空泵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别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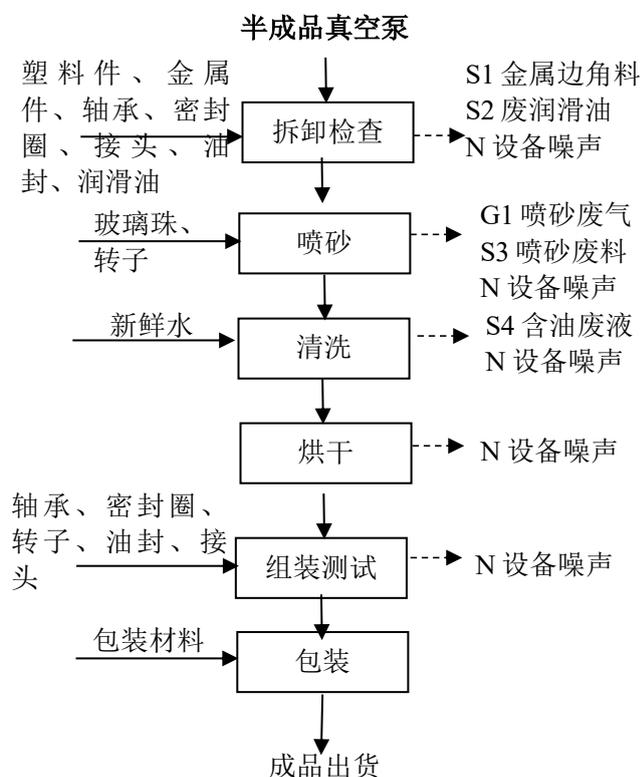


图 3.4-1 真空泵加工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3.4.2 生产工艺简介

拆卸检查：将半成品的真空泵进行人工拆卸，确认加工部位进行更换零部件，拆卸过程中真空泵内润滑油可以回用的直接利用，不能利用的作为危废；该工序会产生 S1 金属边角料、S2 废润滑油和设备噪声 N。注：本项目润滑油为人工直接添加，没有摩擦加热，则不产生油雾。

喷砂：对真空泵零部件（转子）使用喷砂机进行喷砂加工，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喷砂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机使用玻璃砂，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 S3 喷砂废料、G1 喷砂废气和设备噪声 N。

清洗：将加工完成的零部件送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水冲洗表面的粉尘和油污，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该工序会产生 S4 含油废液和设备噪声 N。

烘干：将清洗后的零部件送入烤箱进行烘烤至没有水分防止零部件生锈；该

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组装测试：将加工完成后的工件与其他部件在测试台进行人工组装成型，检测过程中使用冷水机对真空泵进行降温，冷却为间接水冷却，自来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组装测试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包装：使用包装材料对真空泵进行人工包装。

最后将产品入库。

生产工艺中其他产污环节：

(1) 固废：自带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5、劳保用品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S6、废包装桶 S7、废包装袋 S8、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9。

主要产污环节：

表 3.4-1 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

种类	产物工序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喷砂	G1	颗粒物	自带脉冲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NH ³ -N、TP、SS、TN	化粪池	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设备使用	N	/	厂房隔声等	/
固废	拆卸检查	S1	金属边角料	/	收集后外卖处置
	喷砂	S3	喷砂废料	/	
	自带除尘器	S5	收集的粉尘	/	
	玻璃珠袋	S8	废包装袋	/	
	拆卸检查	S2	废润滑油	/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清洗	S4	含油废液	/	
	劳保用品	S6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润滑油桶	S7	废包装桶	/	
员工生活	S9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3.5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有职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冷却用水添补水，建设项目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①生活用水：建设项目新增员工 14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中的数据，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按 30-50L 人·班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按 30-50L/人-班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10t/a，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相关标准，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8.5t/a。

②冷却用水添补水：建设项目冷水机间接循环冷却用水循环量为 3t/h，在运行过程中有损耗，需定期添补，损耗量为 0.1%，项目年运行时长为 2400h，则本项目冷却循环水 7.2t/a。

③清洗用水：超声波清洗工序需用清水对工件表面油污和粉尘进行冲洗，便于后续的组装工序。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池容积为 $1\text{m} \times 0.6\text{m} \times 0.4\text{m} = 0.24\text{m}^3$ ，有效容积 0.2m^3 ，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 1 个月更换一次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则清洗用水为 2.4t/a，清洗过程中蒸发损耗按 20% 计，则 1.92t/a 清洗含油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地面清洗，则不产生清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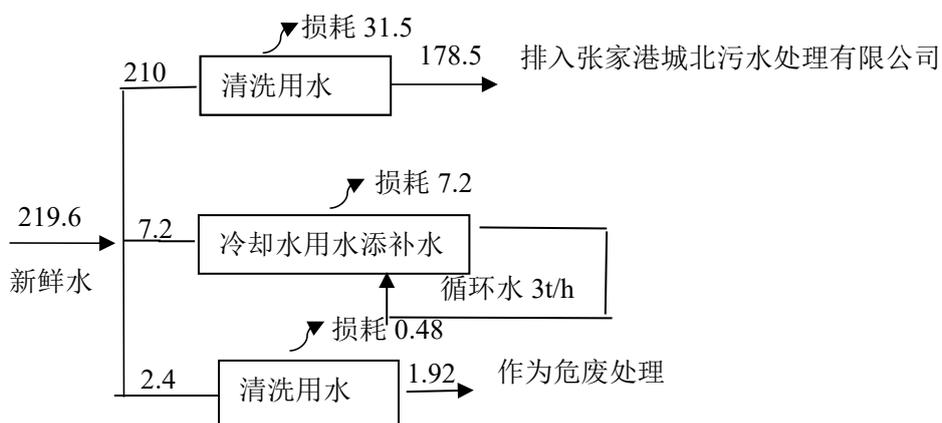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房东）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来源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设施	备注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依托房东）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经化粪池（依托房东）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接管证明见附件6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工序产生喷砂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1）喷砂废气：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气来源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设施	备注
喷砂废气	自带脉冲除尘器	自带脉冲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4-3。

表4-3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1	烤箱	1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具体如下： ①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②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了减振台； 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④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	与环评一致
2	超声波清洗机	1		
3	喷砂机	1		
4	冷水机	1		
5	空压机	2		
6	测试台	1		

		过建筑物隔声； 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	-----------------------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含油废液、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桶）；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喷砂废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生活垃圾。

各固体废物属性、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详见表4-4。

本项目设置1个共计1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临时贮存。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本项目规范建设有1个共计1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建立危废管理台账。该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设置了相关标志，分类贮存，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视频内容按要求保存至少3个月。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特性 ①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外排量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②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金属边角料	拆卸检查	一般工业固废	/	SW17 900-001-S17	1	1	0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详见附件13
喷砂废料	喷砂		/	SW17 900-004-S17	0.5	0.495	0		
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		/	SW17 900-001-S17	0.0017	0.0016	0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袋		/	SW17 900-003-S17	0.025	0.024	0		
废润滑油	拆卸检查	危险固废	T,I	HW08 900-217-08	0.03	0.03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详见附件8
含油废液	清洗		T	HW08 900-210-08	1.92	1.92	0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生产过程		T/In	HW49 900-041-49	0.5	0.5	0		
废油桶	原料包装桶		T, I	HW08 900-249-08	0.012	0.012	0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	SW64	4.2	4.2	0	委托环卫清运	依托房东，房东委托环卫清运，详见附件7

注：①上表危险特性中T指毒性、I指易燃性、In指感染性、R指反应性；

②实际建设产生量为公司根据试运行时代废情况推算一年危废大概产生量，后续生产中可能存在变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9%，环保设施投资明细情况见表4-5。

表4-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建设金额（万元）
废气	喷砂废气	自带脉冲除尘	/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减振、隔音、消音	1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10m ²	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预案		1
总计			2.5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4-6。

表4-6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带脉冲除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已落实，监测结果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依托房东）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已落实，由于化粪池依托房东，园区企业较多，生活污水监测数据没有参考价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空压机等	等效连续A声级	隔声、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设有危废暂存库面积为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建设，采取四防措施，危险废物采取密封袋装，并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 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及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场外运输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详见附件7、8、13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项目设有1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库，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②车间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				已落实

	③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属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远离火种、热源，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p> <p>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p> <p>c.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p> <p>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3、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p> <p>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要求	排污许可分类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2025年5月14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92MA20QH2D88001X，有效期：2025年5月14日至2030年5月13日，详见附件4
	“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

4.3 项目变动情况

表4-7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	本项目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非重大	无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涉及			√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涉及			√	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	无	否
--------------------------------------	-----	--	---	---	---

根据表4-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环评及批复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项目的性质、项目地址、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无重大变动。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房东）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量较少，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配套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解决，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真空泵1000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经审批〔2025〕8号），见附件3，评审意见要求落实情况见表5-1。

表5-1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张经审批〔2025〕8号评审意见	实际建设
一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新路，总投资42.5万元，租用张家港华夏再制造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0平方米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真空泵1000台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二	根据你单位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符宇，信用编号BH020855)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真空泵10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5〕80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	公司承诺

	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已落实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接管证明见附件。
	2.本项目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不作定量分析。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已落实，检测结果达标，见下文。
	3.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	已落实，检测结果达标，见下文。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已落实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你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已落实
	6.你单位应开展全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进行安全评价，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应急管理措施，设置事故应急设施，安装雨水截止阀门，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公司承诺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落实，详见附图
	8.项目运行过程中，切实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公司承诺
四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p> <p>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生活污水量≤178.5吨/178.5吨、化学需氧量≤0.071吨/0.005吨、悬浮固体物≤0.036吨/0.002吨、氨氮≤0.006吨/0.0003吨、总磷≤0.001吨/0.0001吨、总氮≤0.007吨/0.0021吨</p>	公司承诺
五	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落实，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进行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六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公司承诺

七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批复未超过5年
---	---	-----------------------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废水评价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pH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注：本项目从严执行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新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2 废气评价标准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标准	监控点	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m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3。

表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项目营运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3类	dB（A）	6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由于化粪池依托房东，园区企业较多，生活污水掺杂好几家企业，则生活污水监测数据没有参考价值，本项目对生活污水不进行监测。

7.2 废气

7.2.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G1、下风向G2-G4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7.2.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3。

7.3 噪声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值	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

7.4 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3。

表7-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包括修改单）HJ1263-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详见表7-3）；
- 2、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实验室内部上岗证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岗位的上岗证；
- 3、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详见表8-1）；
- 4、现场监测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测试前后都进行了必要的校准；
- 5、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多云，风速为1.4~1.5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无风雪，且风速小于等于5.0m/s），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结果显示两者数值均不超过0.5dB（A）；
- 6、现场采样记录、实验室检测数据具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8-1 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TH-S-043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2025-08-05
TH-S-086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5-08-14
TH-S-08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5-08-14
TH-S-108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5-12-26
TH-S-13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5-06
TH-S-13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5-06
TH-S-13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5-06
TH-S-13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5-06
TH-S-154	温湿度计	LYWSDO3MMC	2025-06-02
实验室检测仪器			
TH-L-048	精密天平	MS205DU	2026-01-13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我司产品为真空泵加工1000台，采用主要原料—密封圈投入量核定生产负荷，具体详见表9-1、附件10。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密封圈单日使用量 (个)	计划年使用量(个)	生产负荷(%)
2025.4.1	9	10	90
2025.4.2	8	10	80

注：年工作时间300天。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2日工况负荷均达到75%以上，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有效、可信。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1-1，监测期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2日）气象参数、点位布置详见检测报告（附件11）。

表10.1-1 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颗粒物（单位：mg/m ³ ）	
	采样日期	2025.4.1	2025.4.2
厂界上风向G1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厂界下风向G2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厂界下风向G3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厂界下风向G4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最大值		ND	ND
标准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0.3-1。

表10.3-1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声级值dB（A）
2025.4.1	东厂界外1米N1	62
	南厂界外1米N2	55

	西厂界外1米N3	54
	北厂界外1米N4	53
2025.4.2	东厂界外1米N1	61
	南厂界外1米N2	56
	西厂界外1米N3	58
	北厂界外1米N4	60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N1、N2、N3、N4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为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真空泵1000台项目。本项目目前已投入生产，各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详见附件10），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验收期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2日）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4个点位厂界环境噪声N1、N2、N3、N4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11.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对外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固体废弃物（危废）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每批次可追溯。

附件1：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真空泵1000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真空泵1000台				项目代码	2410-320582-89-01-624968			建设地点	张家港高新技术开发区福新路2号再生产业园B10栋第三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120°54'50.598" 纬度：31°91'47.2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真空泵1000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真空泵1000台			环评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张经审批〔202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时间	2025年5月14日进行首次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92MA20QH2D88001X				
	验收单位	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2MA20QH2D88			验收时间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2日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废气量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生活污水量	--	--	--	178.5t/a	--	--	178.5t/a	--	--	178.5t/a	--	--	
	COD	--	--	400mg/L	0.071t/a	--	--	0.071t/a	--	--	0.071t/a	--	--	
	SS	--	--	200mg/L	0.036t/a	--	--	0.036t/a	--	--	0.036t/a	--	--	
	氨氮	--	--	35mg/L	0.006t/a	--	--	0.006t/a	--	--	0.006t/a	--	--	
	TP	--	--	4mg/L	0.001t/a	--	--	0.001t/a	--	--	0.001t/a	--	--	
	TN	--	--	40mg/L	0.007t/a	--	--	0.007t/a	--	--	0.007t/a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	--	1.5267	1.5267	--	--	--	--	--	--	--
		危废固废	--	--	--	2.462	2.462	--	--	--	--	--	--	--
		生活垃圾	--	--	--	4.2	4.2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11)+ (1)。

附件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张数投备(2024)312号作废)

备案证号：张数投备(2024)615号

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真空泵1000台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10-320582-89-01-624968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张家港市 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福新路2号再制造产业园 B10栋第三层	项目总投资：	42.5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投资额42.5万元，租用张家港华夏再制造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1000平方米。生产原料为塑料件、金属件、轴承、密封圈、润滑油、转子、玻璃珠、接头、油封；主要工艺流程为拆卸检查、喷砂、超声波清洗、烘干、组装测试；主要生产设备为烤箱、超声波清洗机、喷砂机、冷水机、空压机、测试台各一台；成品为年加工真空泵1000台。本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增容。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后续将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环保、安全、节能等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实施。项目原辅料均为低VOCs类产品。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市数据局
2024-11-2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张经审批〔2025〕8号

关于对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年加工真空泵 1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真空泵 1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新路，总投资 42.5 万元，租用张家港华夏再制造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真空泵 1000 台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符宇，信用编号 BH020855）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真空泵 1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5〕80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

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2.本项目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不作定量分析。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你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6.你单位应开展全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进行安全评价，

行
32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应急管理措施，设置事故应急设施，安装雨水截止阀门，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8.项目运行过程中，切实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生活污水量 \leq 178.5吨/178.5吨、化学需氧量 \leq 0.071吨/0.005吨、悬浮固体物 \leq 0.036吨/0.002吨、氨氮 \leq 0.006吨/0.0003吨、总磷 \leq 0.001吨/0.0001吨、总氮 \leq 0.007吨/0.0021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5 日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晨阳办事处

附件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MA20QH2D88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新路120 2号再制造产业园B10栋第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0QH2D88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14日至2030年05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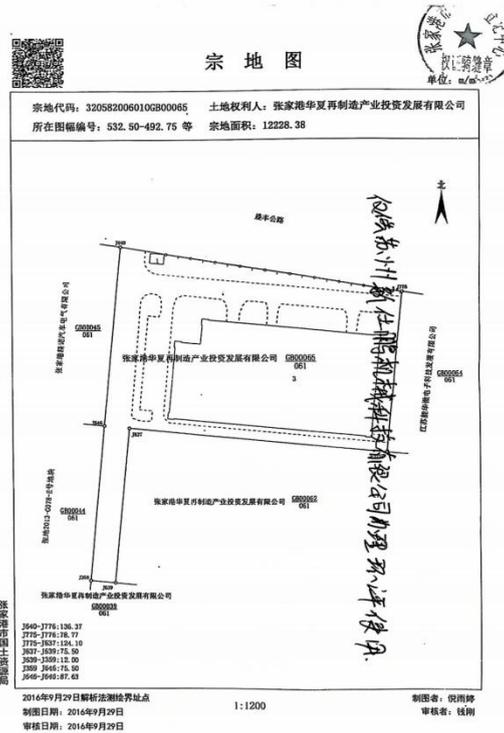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厂房租赁合同

苏 (2016) 张家港市 不动产权第 0039621 号		附 记
权利人	张家港华夏再制造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登记时间: 2016年12月07日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杨舍镇福新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2 006010 GB00065 P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工业用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2228.38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889.5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年11月14日起2064年11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项目名称:杨舍镇福新路2号4幢,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层数:3,建筑面积:10889.53m ²	



扫描全能王

租房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张家港华夏再制造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拥有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新路2号再制造产业园 B10 栋 第3层，面积为 1000 平方米。该房屋甲方有完全的房屋产权，是经营性用房，不属于政府拆迁范围，甲方将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经营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

第二条 该房屋使用期限为一年，租期从 2025 年 01 月 1 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第三条 租金为人民币 180000 元/年，乙方以现金支付，交付期限 2025 年 01 月 1 日；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0 元，归还房屋时退还，每迟付一天加收当年房屋租金的 1% 为滞纳金。

第四条 房屋用途：该房屋用于办公、科研及无污染、无噪声的小规模生产试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

第五条 乙方租用后应合理合法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所有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乙方在租期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设施，使用中如有损坏，费用自理。乙方装修须合理且费用自理；乙方退租或租期到期如需拆除装修应同时恢复房屋原貌，产生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七条 协议期内，乙方履行本协议所有条款后，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房屋（不可抗事件除外）；乙方在遵守前期协议的情况下，可以获得优先续租权，但必须在原租期结束日前一个月与甲方重新签订租房协议。

第八条 乙方要提前退租、转租等，应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乙方承租到期，应完好归还所租房屋的钥匙及有关物品，如果所租房内的设备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者甲方在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名（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025 年 01 月 1 日

5/01/10 14:10

附件6：生活污水接管承诺

证明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张家港再制造示范基地 A01、B-04、B-05、B-06、B-08、B-10 幢
厂房、华夏科技园标准型厂房的生活污水纳入市城北污水厂集中处
理，工业废水排入再制造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2016年8月29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张家港华夏再制造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仅供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环评使用。*

有效期:自 2024 年 07 月 10 日
至 2029 年 07 月 09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PSXK-YSZ 字第 20240044 号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7：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生活垃圾委托说明

鉴于本公司租赁张家港华夏再制造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本公司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委托房东统一收集处理。

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张家港华夏再制造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再制造基地）

乙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杨舍镇）晨阳环卫所

根据张政发规[2010]6号文件精神 and 《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及项目：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可焚烧无毒无害工业垃圾、突击清理的杂草及农作物废秸秆应另签协议）、化粪池清运，实行有偿服务。

二、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付款方式：

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服务期结束前的前一个月在确认服务数量后一次性结清（垃圾清运及化粪池清运量按实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规定提供合适的服务地点，不得随意变动，生活垃圾必须入桶或入垃圾房，以免造成乙方工作上的被动，服务地点需更改的，应事先通知乙方。

2、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依法收取有偿服务费，并严格执行《张家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做好环卫作业服务工作。

3、甲方负责乙方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和养护，乙方应配合支持甲方的工作。

4、甲方的生活垃圾做好日产日清，乙方接到甲方服务电话，生活垃圾必须在五小时之内负责清运干净，化粪池必须凭票据二十四小时内负责清运。

5、协议期满，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甲方需服务的，须提前一个月与乙方重新签订协议。

6、甲方若未按协议规定时间付款的，乙方有权即时停止服务，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双方的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处理。

7、本协议示尽事宜，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附补充协议随本协议一并生效。

环卫有偿服务项目明细表

服务名称		计费单位	数量	年收费标准 (元)	全年应收费 (元)
生活垃圾处理费	住宅户	元/户.年		36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元/人.年		24	
垃圾清运费		桶	17	3600元/桶	61200
化粪池清运费		只(车)		500元/车	
经营服务性行业收费	餐饮	平方米			
	宾馆	平方米			
	娱乐	平方米			
	其它	平方米			
其它					
合计(大写)		陆万壹仟贰佰圆整			

收款人授权的开户银行 农商行杨舍支行 银行账号 801000001495988

全称 张家港市杨舍镇财政所非税收入专户

本协议一式二份，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4年11月28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 郭飞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662235600 58740920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8：危废处置合同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新路2号再制造产业园B10栋第3层

乙方：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SZ0582CS0111-2），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就危险废物的收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

1.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1.3 甲方依照相关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废物名称、数量、重量申报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于跟踪管理与费用结算。

1.4 清运时甲方应至少提前3天通知乙方；甲方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装车；甲方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1.5 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对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并提供电子磅单；如甲方无计重工具，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



1.6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妥善保管；如在甲方公司出现损坏、丢失情况，甲方需照价赔偿。

1.7 如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清运工作（例：承运废弃物与合同签订项目不符，装载容器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等），将收取相应的运输费用。

1.8 如甲方危废特性与种类发生变化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无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收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2.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物料特性进行合法合规的处置/委托处置，且乙方有义务指导企业进行系统申报等相关工作。

2.4 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负责按时将危险废物运达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收集。

2.5 在甲方厂区内，乙方安排的运输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6 合同期内甲方发起转移申请，乙方应于3日内响应，排定收运计划并通知企业，最长收运时间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8 乙方应指导帮助服务对象建立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制度，提醒服务对象落实台账记录等基本管理要求。

2.7 在合同期内甲方未进行转移，且因乙方原因（许可证变更、行政处罚、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进行合同有效期延续执行或由乙方负责帮助甲方寻找有集中危废收集资质的单位及时转运收储。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费用：（具体见价格表）



3.1.1 签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 3000 元危险废物预收款, 含 4 次免费运费, 超过免费运费部分另外收 850 元/趟。

3.1.2 甲方单批次运输量 ≥ 1 吨, 则本次转运不纳入收费运输计量。

3.1.3 预收款费用在合同期内此费用可抵扣危险废物收集费用, 如因甲方合同期内提供的危险废物量不足预收款部分, 则乙方不再退还甲方预交的费用。

3.1.4 汇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582MA21J49039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 帐号: 632064196

行号: 305305626049 地址, 电话: 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0512-58961129

3.2 结算方式:

3.2.1 结算周期以收集当月实际重量进行核算, 如超出预收费用按超出重量及单价进行核算。

3.2.2 付款方式以乙方开具发票 30 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如逾期未付清, 每逾期 1 日, 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3 合同存续期间若政府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或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开展 ERP 系统或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演示和培训。

4.2. 提供上门现场服务 1 次/年, 通过现场查看、资料查询、检测分析等方式对产废企业的危险废物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进行明确, 同时指导服务对象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

4.3. 危废运输服务, 提供管理计划申报、产废申报、转移申报提醒服务。

4.4. 提供小微基础管理服务咨询 (含电话、QQ、微信等方式)。

4.5. 如企业在签订合同以及合同履行期间遇到不合理收费项, 可向我司或环保管理部门反馈 (请注意保留有效证据: 如发票、授权书等)。



4.6. 我司服务及投诉电话：席自坡 13926591326、陆军 15365206610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5.2 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进入乙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3 甲方在发货前需提前通知乙方，待乙方点击确认后方可进入乙方厂区内，如无乙方确认，甲方私自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5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5.6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5.7 本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5.8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新路 2 号再制造产业园 B10 栋第 3 层

经办人： 联系方式： 320582209

乙方（盖章）：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经办人：胡金曾 联系方式：13693008512



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价格(元/年)	数量(吨)	形态	备注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3000	<0.5	液	/
2	含油废液	900-210-08			液	
3	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固	
4	废油桶	900-249-08			固	
以上价格为包含税费、运输费、处置/委托处置费						



附件9：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营业执照及处置资质



编号 32058266202402020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1J49039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2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5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陆忠	住 所	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JSSZ0582CSO111-2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2月8日



名 称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忠
注 册 地 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收集、贮存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240t/a、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071-002-08、071-001-08、251-001-08、251-003-08、251-006-08、251-012-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540t/a、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40t/a、HW11精（蒸）馏残渣（除261-101-11、261-104-11外）100t/a、HW12染料、涂料废物120t/a、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180t/a、HW16感光材料废物40t/a、HW17表面处理废物520t/a、HW21含铬废物360t/a、HW22含铜废物400t/a、HW23含锌废物400t/a、HW29含汞废物400t/a、HW31含铅废物400t/a、HW34废酸60t/a、HW35废碱100t/a、HW49其他废物（除309-001-49、900-999-49外）1000t/a、HW50废催化剂100t/a，合计5000吨/年。（限苏州市范围，限火灾危险性丙、丁、戊类废物）#

许 可 条 件 见附件
有 效 期 限 自2024年2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初 次 发 证 日 期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0：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及情况声明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1. 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密封圈单日使用量 (个)	计划日使用量 (个)	生产负荷 (%)
2025.4.1	9	10	90
2025.4.2	8	10	80

单位盖章 (签名)



附件11：验收检测报告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 本
ORIGINAL

TH-RD(31)-01 Ver.1.0
No.2025030602



211012342017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委托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新建年加工真空泵1000台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0512-5636 5608 邮箱：ops@taihuajy.com 网址：www.taihuajy.com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收到的来样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识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不具证明作用。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有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检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张家港高新技术开发区福新路2号再生产业园B10栋第三层
联系人	许洪刚	电 话	139 6221 8787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仪器	见附件一
采(检)人员	李智勇、张浩栋	采(检)日期	2025年04月01日、02日
分析人员	戴嫣芝	分析日期	2025年04月02日至03日、06日至07日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见附件二		
结 论	检测结果见第2页至第7页, 以下空白。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报告日期:	2025年04月16日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5年04月01日

任务号：HJ(2503)ZJG0551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颗粒物 (mg/m ³)	/	/	/	/
上风向 G1	G1-1-1	ND	/	/	/	/
	G1-1-2	ND	/	/	/	/
	G1-1-3	ND	/	/	/	/
下风向 G2	G2-1-1	ND	/	/	/	/
	G2-1-2	ND	/	/	/	/
	G2-1-3	ND	/	/	/	/
下风向 G3	G3-1-1	ND	/	/	/	/
	G3-1-2	ND	/	/	/	/
	G3-1-3	ND	/	/	/	/
下风向 G4	G4-1-1	ND	/	/	/	/
	G4-1-2	ND	/	/	/	/
	G4-1-3	ND	/	/	/	/
最大值		ND	/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168μg/m³；具体气象参数见附件三。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任务号: HJ(2503)ZJG0551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颗粒物 (mg/m ³)	/	/	/	/
上风向 G1	G1-2-1	ND	/	/	/	/
	G1-2-2	ND	/	/	/	/
	G1-2-3	ND	/	/	/	/
下风向 G2	G2-2-1	ND	/	/	/	/
	G2-2-2	ND	/	/	/	/
	G2-2-3	ND	/	/	/	/
下风向 G3	G3-2-1	ND	/	/	/	/
	G3-2-2	ND	/	/	/	/
	G3-2-3	ND	/	/	/	/
下风向 G4	G4-2-1	ND	/	/	/	/
	G4-2-2	ND	/	/	/	/
	G4-2-3	ND	/	/	/	/
最大值		ND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检出限为: 168μg/m³; 具体气象参数见附件四。

注: 见第2页测点位置图。

测点位置图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2503)ZJG0551

测量时间		2025年04月01日 13:22~13:48		所属功能区		3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 1.5 天气: 晴		仪器核查	昼间 dB(A)	测量前: 93.8		
		风向: 南				测量后: 93.3		
	夜间	风速(m/s): / 天气: /			夜间 dB(A)	测量前: /		
		风向: /				测量后: /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测试车间	真空泵	/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6	0	/	/	/

噪声测点示意图	内部道路		▲N4	▲N1	内部道路	N
	内部道路	新仕鹏				
	▲N3		▲N2			
	内部道路					

注：▲N1~N4为噪声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 HJ(2503)ZJG0551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62	/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5	/	/
N3	西厂界外1米	/	/	54	/	/
N4	北厂界外1米	/	/	53	/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3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5	/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2503)ZJG0551

测量时间		2025年04月02日 14:22~14:47		所属功能区		3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 1.4 天气: 晴		仪器核查	昼间 dB(A)		测量前: 93.8	
		风向: 南			夜间 dB(A)		测量后: 93.3	
	夜间	风速(m/s): / 天气: /			昼间		测量前: /	
		风向: /			夜间		测量后: /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测试车间	真空泵	/	6	0	/	/	
<p>注：见第4页噪声测点示意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噪声测点示意图</p>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2503)ZJG0551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61	/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6	/	/
N3	西厂界外1米	/	/	58	/	/
N4	北厂界外1米	/	/	60	/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3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5	/	/
以下空白						



附件一：仪器信息一览表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TH-S-043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2025-08-05
TH-S-086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5-08-14
TH-S-08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5-08-14
TH-S-108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5-12-26
TH-S-13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5-06
TH-S-13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5-06
TH-S-13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5-06
TH-S-13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5-06
TH-S-154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2025-06-02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TH-L-048	精密天平	MS205DU	2026-01-13



附件二：检测依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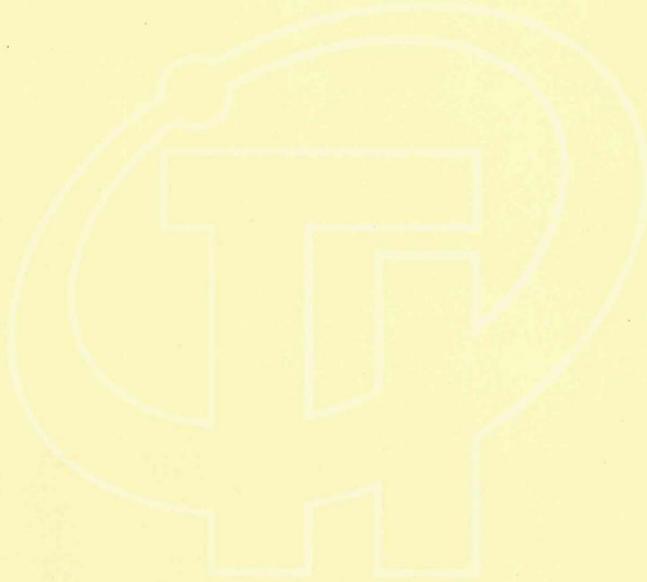
一、空气和废气：	
序号	检测方法
1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二、噪声和振动：	
序号	检测方法
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三：气象参数一览表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风向(方向)	风向(度)	湿度(%RH)
	4月1日	09:16	102.2	13.2	1.5	南	180.0	64
		11:20	102.2	15.1	1.4	南	180.0	60
		13:51	102.2	14.7	1.5	南	179.5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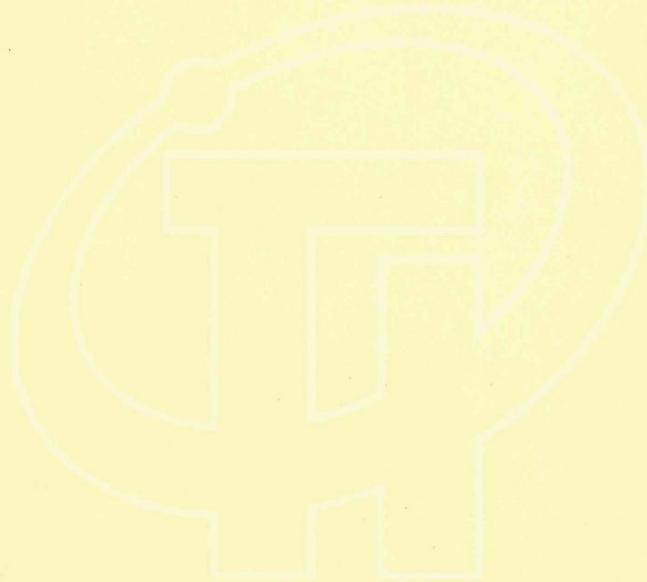




附件四：气象参数一览表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风向(方向)	风向(度)	湿度(%RH)
	4月2日	08:46	102.0	11.4	1.3	南	180.5	60
		10:54	102.0	18.2	1.4	南	180.0	62
		12:55	102.0	20.5	1.4	南	180.0	60

***** 报告结束 *****



附件12：检测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012342017

名称: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保税区台湾路15号(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012342017

发证日期:2021年06月02日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0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561

附件13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合同

甲方：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李刘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一般固废一事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将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独立的仓库，所存放的一般工业固废分门别类堆存，并设立标志标识，明确专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分类、贮存，建立进出库台账。

2、配合乙方收集称重和转运。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对于甲方所送受污染或沾染危废的一般工业固废，或有建筑垃圾，危废混入的一般工业固废，乙方有权拒收。

2、乙方配备人员、运输车辆，提供上门清运服务的，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3、承担装车出场后的安全、环保等一切责任。

二、转移废物情况及处置价格

序号	固废名称	包装	代码	预估处置量 (吨)	价格
1	金属边角料	袋装	900-001-S17	1	
2	喷砂废料	袋装	900-004-S17	0.5	
3	收集的粉尘	袋装	900-001-S17	0.0017	
4	废包装袋	袋装	900-003-S17	0.025	

注：数量以实际处理量为准。

三、每次清运一般固废，重量按双方确认的榜单、转移联单或发票结算。

四、付款方式为：

现金 支票 转账

五、如遇设备维修等特殊情况，双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一旦遇到洪水、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或政府职能部门停产指令等，本合同自行终止。

六、本合同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仲裁费、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内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补签作为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时双方商定后可续签。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要求

1、甲方在处置一般固废的过程中，应满足如下要求：

1.1、应将各类一般固废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应将待处理的一般固废按环保规定集中堆放于固废贮存点（贮存仓库）。

1.2、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般固废成分必须符合 GB5086 中一类、二类鉴别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乙方在处置一般固废的过程中，应满足如下要求：

2.1 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依法处置甲方的一般固废，不得随意倾倒。

2.2 应确保处置环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一般固废泄露造成对大气、土壤、水体的污染或对周边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等。

3、对违反上述要求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或已造成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对方可提出整改意见，并有权依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并终止合同，对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须进行赔偿。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苏州新仕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李刘奇
单位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福新路 1202 号 B10 栋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沈银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沈银春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950972164
税号：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图1：危废仓库现场情况





附图2：其他环保设备、环保标志牌设置



